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沪消函〔2021〕92号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启用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 v2.0 的通知

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各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总队水上、轨道交通支队：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总队研发了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 v2.0 版本（以下简称“新系统”），并于近期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和访问方式

（一）测试运行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管理人员可登录新系统（电脑端网址：<http://js.shxf-119.com>，移动端入口：微信小程序

序搜索“上海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开展测试,熟悉系统功能和操作流程。

(二)正式运行阶段。5月31日起,停用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 v1.0(以下简称“老系统”)。6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系统(登录入口同上)。

二、系统功能

新系统运用人脸识别、行为分析、地理围栏、矩阵防伪等技术手段,基于实名认证、移动执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业过程监控、从业信息校验等5个模块,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服务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维护本市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现将新系统主要功能简介如下:

1. **实名认证模块。**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人员身份信息、人脸识别信息、个人签名等)和从业信息(包括机构符合从业条件信息,从业人员执业信息等)实名认证功能。

2. **移动执业模块。**在移动端,从业人员可开展项目登记、信息公示、现场从业、从业反馈、书面结论文件生效等从业活动;委托单位可接收机构所推送的反馈信息,确认评价服务内容;消防监督管理人员可开展现场检查,对正在执业项目开展实时抽查。

3. **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服务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包括从业履历、从业过程、从业评价、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以时间轴形式记录，设置不同权限数据查阅、钻取功能。

4. 从业过程监控模块。优化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登记、书面结论文件生效、统计分析、预警研判等内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管理，维保计划、月度报表编制等功能，并开展全程监控。

5. 从业信息校验模块。接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信息进行身份管理；接入地理信息平台进行位置管理；接入总队大数据平台，提供机构及从业信息交互比对功能；接入微信小程序平台，提供用户生物特征采集、存储、识别等功能。

通过上述模块，新系统主要实现五大功能：**一是**多重识别、防伪技术绑定从业人员行为，客观记录从业过程信息，督促真实规范从业。**二是**从业信息反馈推送与确认评价，建立委托单位与机构交互监督机制，厘清责任边界。**三是**从业过程可视化、实时化管理，从业能力量化评价，督促机构提升从业质量。**四是**从业数据查阅追溯，从业数据分析、预警，从业数据监管建模，提升监督管理成效。**五是**从业数据精准画像，形成辨识机构和从业人员优劣的工具，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三、系统用户

（一）用户对象。本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管理人员、委托单位管理人员、社会公众等。

（二）用户账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通过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实名注册创建机构账号。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实名注册创建个人账号。因账号实名登记需要，原有机构账号均需在新系统移动端重新注册并进行认证。消防救援机构监督管理人员账号由总队分配权限并通过个人手机号码实名注册创建。委托单位管理人员应关注本市消防救援总队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海消防公众服务平台”（通过该微信公众账号接收机构从业信息），无需另行注册新系统账号。社会公众可直接访问新系统网站和小程序首页浏览相关从业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系统应用。此次系统升级是我总队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同时，新系统推广应用涉及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切身利益，事关企业生存和长远发展。各机构应高度重视新系统应用，充分领会政策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新系统应用落到实处。

（二）扎实推进系统测试。新系统测试运行阶段，各机构应组织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详见附件 1），模拟真实业务情景，录入真实数据，开展全功能、全流程测试（可参考附件 2）。测试期间，老系统严禁录入测试数据。测试完毕，测试数据全部清空，所有录入数据不作为从业依据和凭证，也不

作为从业能力的证明。新系统正式运行后，老系统产生的历史数据将全部导入新系统。其中，未出具报告的项目必须完成“项目坐标”、“委托单位联系人”、“维保计划”等信息的补录后（具体步骤详见附件 1），方可按照新系统流程开展后续从业活动及出具书面结论性文件。

（三）全面落实系统应用。各机构要以新系统应用为契机，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法规政策以及国标、行标相关内容，将贯彻政策要求、落实标准和应用系统有机结合起来，依法依规开展从业活动。要善于抢抓政策机遇，全面检视自身管理和服务质量状况，及时补齐短板，提升从业能力。要按照新系统操作要求，真实录入个人和从业数据，并根据新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规范从业活动，形成业务闭环，严禁体外循环。本市消防救援机构将依托新系统加强从业活动中事后监管，通过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火灾延伸调查、举报投诉核查以及专项检查等形式，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从业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系统测试和应用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总队火调技术处（联系人：熊立，电话：28955516）或系统开发公司（技术支持：李猛，17521053572）联系。

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 v2.0
用户操作手册
2. 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 v2.0
测试方法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